

彭阳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财政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彭阳县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紧扣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主题，不断加强财源建设，科学规范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标准指引，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切实做好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彭阳县财政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梳理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力度，切实推进财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财政部门执行力和公信力。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 389 条。其中：通过县政府网站“财政资金”专栏，公开财政预决算报告、彭阳县县本级 2019 年度总决算、关于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2019 年度彭阳县财政局部门决算等，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4 条；通过县政府网站“涉农资金补贴”专栏公开财政支农政策和涉农资金信息 20 条；通过公开栏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76 条。

（二）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借助“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等机会，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各乡镇、村组、农户宣传财政涉农惠农政策，有效提高财政法规政策的群众知晓率。截至目前，发放《财政法规惠民政策 100 问》、《财政金融惠民政策宣传册》和《金融扶贫农户金融知识手册》等 2.5 万余册、《涉农补贴政策宣传资料》3 万余份。将“三公”经费、部门预决算和涉农信息公开作为财政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力促财政信息公开有痕有印。特别是针对涉农资金，在严格按照“一卡通”运行管理

流程图做好审核工作的同时，积极协调纪检监察、农牧、扶贫等部门（单位），先后多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促进涉农信息公开进程，强化涉农资金监管力度，确保涉农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兑付到户。

（四）加强平台建设。始终坚持把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对行政权力、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活动、财政资金等涉及科学技术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及时主动全面公开。

（五）强化监督保障。为方便群众监督我局政务公开，我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公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23	1272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中央和区市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县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强化调控增收入，优化支出保重点，精细化管理提效能，努力为建设先行区和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彭阳新篇章作出新贡献，助推“十四五”规划起好步、开好局。为此，我们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

可直接与彭阳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大街 646 号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562；传真：0954—7012562；电子邮箱：bgs7012562@163.com。